

黄陵县隆坊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果园更新改造苗木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黄陵县隆坊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果园更新改造苗木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XZB2023-024

项目名称：2023 年果园更新改造苗木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823,2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黄陵县隆坊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果园更新改造苗木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125,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25,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苗木类	苗木	70,000(株)	详见采购文件	2,125,200.00	2,125,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日内完成

合同包 2(黄陵县隆坊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果园更新改造苗木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69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69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苗木类	苗木	195,000(株)	详见采购文件	5,698,000.00	5,69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日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黄陵县隆坊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果园更新改造苗木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6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2.8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9《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10《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11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12《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2.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2(黄陵县隆坊镇人民政府2023年果园更新改造苗木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财政部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8《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9《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10《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11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12《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2.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黄陵县隆坊镇人民政府2023年果园更新改造苗木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书）；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3.2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3 投标人须提供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

3.4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21—2022年任意一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两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7 参加政府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截止日前）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黄陵县隆坊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果园更新改造苗木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书）；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3.2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3 投标人须提供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

3.4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1—2022 年任意一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两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7 参加政府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截止日前）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5 日，每天上午 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5 月 19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开标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投标人须完成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办理（包括法人锁、主锁）及信息绑定。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办理地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 2 楼 B 205 室，CA 锁企业信息绑定在 1 号服务窗口（7 号楼 2 楼大厅）办理，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进行备案登记；

3. 报名方式：投标人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4. 下载文件：投标人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5.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电子文件上传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一厅），响应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文件的规定，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6.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

7.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陵县隆坊镇人民政府

地址：黄陵县隆坊镇隆坊街

联系方式：0911-54623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中心广场工商银行大楼三楼

联系方式：0911-52114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911-5211466